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，同时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944.5019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,605.65323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944.501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605.653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、资源再利用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船用配套设备、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汽车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、资源再利用设备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、海洋工程专用设备、船用配套设备、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、制造和销售、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汽车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议案将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签署页）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